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0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看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持有待处理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对申购赎回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笔交易类基金份额（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b>4.2 赎回费率</b>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实施相关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涨跌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售后服务代理协议》，招商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431）销售业务。

自2014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
- 3.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A、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B份额于2014年5月1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简称：信息A，代码：150179；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简称：信息B，代码：150180。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信息A 2014年5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信息B 2014年5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8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B份额于2014年5月1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简称：非银行A，代码：150177；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简称：非银行B，代码：150178。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非银行A 2014年5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非银行B 2014年5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8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准设置

##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低于0.250元时，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5月16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申购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赎回折算阈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赎回折算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采取整数计（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场内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招商证券的风险。

二、为保障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调整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时间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8,83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另，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股息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0254	邵伟祺
2	010000333	邵宇文
3	010000444	魏国顺
4	010000148	赵晋雷
5	000000409	李智勇
6	010000094	吴文
7	010000131	薛文文
8	010000323	董立志
9	010000016	宋海忠
11	010000047	王平
		陈忠想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本变动，也不涉及上年度每股收益变动。  
 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忠恒、马强  
 咨询电话：010-82856450  
 传真电话：010-8285643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103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由于2013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王晓静、李朝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3,75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原股本2,623,75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29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8)。有关事项进展可查询4月8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19、2014-20、2014-21、2014-22、2014-23、2014-24、2014-27、2014-28)。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谈判、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亦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820  
 联系人：陈捷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c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三方销售机构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由2014年5月23日起，本基金收益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站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比例、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c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4-2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在赤水市分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实际出席会议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55,269股，占公司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0,392,530股的0.1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长生先生主持，公司分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平、王明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大会经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独立董事两名，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顾勤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75,355,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王良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刘志德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75,355,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大会以275,355,2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贵州天一致和药业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公证或律师见证情况  
 经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贾平、王明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贾平、王明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备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4-3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17:0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14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根据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的通知》的整体安排，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  
 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将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17:00通过网络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除董事长外，还将邀请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善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投资者可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w.net/m/2014/qz/01/index.htm /）参与交流。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深圳众禄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 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深圳众禄自2014年5月20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天治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悦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国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天得利